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18 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次  |
|---------------------------------------|-----|
|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1-2 |
|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1-2 |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18 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投电力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投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投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





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投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投电力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投电力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 号），本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孟底沟水电站项目、卡拉水电站项目。本次实际发行 550,314,465.00 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72 元，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994.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 1,934,258.9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8,065,735.87 元。相关资金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亿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扣除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孟底沟水电站项目 | 347.22    | 450,000.00    | 449,806.57          |
| 2  | 卡拉水电站项目  | 171.21    | 250,000.00    | 250,000.00          |
| 合计 |          | 518.43    | 700,000.00    | 699,806.57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借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孟底沟水电站项目 | 449,806.57 | 21,197.83    | 21,197.83 |
| 2  | 卡拉水电站项目  | 250,000.00 | 25,602.17    | 25,602.17 |
| 合计 |          | 699,806.57 | 46,800.00    | 46,800.00 |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登记费用金额 50.50 万元（含增值税），抵减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2.86 万元，抵减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登记费用金额为 47.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7.64 万元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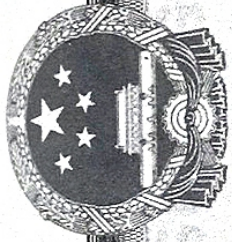
###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码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石爱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321984101212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石爱红  
证书编号：11000210017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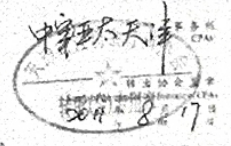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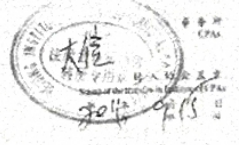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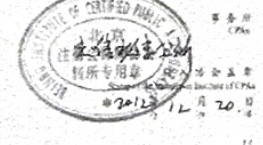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                    |
|-------------------|--------------------|
| 姓名                | 韩大伟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7-01-01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
| Working unit      | 伙) 北京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
| Identity card No. | 13092519870101581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4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